证券代码：002241 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95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1、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：00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、投票方式：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
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
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2022 年 11 月
15 日下午 3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姜滨先生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2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数为 1,193,111,8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6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
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7,952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27.43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5,159,336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32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41 人，代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5,661,0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370%。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了本次会议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
结果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92,914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99.9835%；反对18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153%；弃权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5,463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309%；反对18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
0.0639%；弃权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
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
人的议案》
以下四名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表决情况如
下：

2.01 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1,159,49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7.1825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52,045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8.2324%。
表决结果：姜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
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2.02 选举姜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5,273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343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7,822,6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.2560%。
表决结果：姜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
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2.03 选举段会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0,749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9638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3,298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5.6722%。
表决结果：段会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
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2.04 选举李友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6,474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4437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9,023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.6764%。
表决结果：李友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
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的议案》
以下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需分别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3.01 选举王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2,732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13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5,281,5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.3665%。
表决结果：王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
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3.02 选举黄翊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1,191,671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79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4,220,8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.4958%。
表决结果：黄翊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
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3.03 选举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同意1,191,671,7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793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4,220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.4959%。
表决结果：姜付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通
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为三年。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92,86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99.9791%；反对219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184%；弃权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5,411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128%；反对219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
0.0769%；弃权2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104%。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
选人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6,427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98.6016%；反对10,941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9170%；弃权5,743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14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8,976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股份总数的94.1594%；反对10,941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
数的3.8301%；弃权5,743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.0105%。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92,864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99.9793%；反对21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179%；弃权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85,413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134%；反对21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
0.0748%；弃权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、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
大会，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
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特此公告。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○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